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医保基金智能监管规则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医保智能监管规则，省医保局组织人员对各统筹区现有监管规则进行了梳理汇总，并征求各市医保局意见和建议后，从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中抽取医保、医疗、信息、医药价格、法律等方面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山西省医保智能监控规则库（第一版）》，现下发执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则制定依据

医保智能监管规则库是基于知识库判断监管对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合理性的逻辑、参数指标、参考阈值以及判断等级等的集合。此次下发规则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疾病诊疗规范、历次国家

飞行检查筛查规则等内容，并从监控规则名称、定义、逻辑、参数、应用场景以及具体违规情形等方面经专家进行论证后形成规则库。

二、规则分类内容

此次下发规则库分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 3 方面内容，包含限定疾病、限定性别、限定儿童、限定频次、不合理收费等 20 类 289 条项目，其中：山西省医保智能监控规则 283 条（附件 1），山西省医保智能监控 DRG 规则 6 条（附件 2）。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后的监管规则从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各统筹区要高度重视医保大数据监管规则库建设工作，在省级确定下发的 20 类 289 条监控规则基础上，结合本统筹区实际，切实履行监管规则库的完善扩充、日常管理职责；同时逐步运用规则库开通对医药机构的事前提醒、事中告诫警示，不断将基金监管的防线前移。

（三）各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补的监控规则应及时上报省局，省局按照程序论证审核后，纳入全省统一的规则库推广实施。具体监管规则申报发布流程附后（附件 3）。

各地在监管规则运行中有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医保局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0351-6819838

- 附件：1. 山西省医保智能监管规则库（第一版）
2. 山西省医保智能监管 DRG 规则库
3. 山西省医保智能监控规则库调整流程

